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 ☒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 商品； ☒ 外汇；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单位：万元）	不超过等额 500 万美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单位：万元）	不超过等额 5000 万美元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借贷资金 ☐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9 月 11 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已通过上级国资主管机构审批，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

政策及法律法规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防控和处理措施，合规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经营业务出口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为主，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等额 5,000 万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业务规模不超过等额 5,000 万美元。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则不超过等额 500 万美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额 5,000 万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

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

（五）交易期限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业务规模不超过等额5,000万美元，同时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等额5,000万美元，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业务规模不超过等额5,000万美元，同时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通过上级国资主管机构审批。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违约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业务时，存在交易对方在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从而可能导致外汇交易损失的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投资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投资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投资。

2、公司制定了《汇率风险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合规性审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

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 否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